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2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合并方”、“万华化工”）的相关议案。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其中沪股通投资者的有效反对票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出）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直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可享有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8年9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40元/股，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30.43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0.4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吸收合并详情，请阅读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

●申报主体：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申报时间：2018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署时间：2018年 9月28日。

●申报方式：公司提供网下申报方式，股东如需行权，在申报时间内可与公司直接联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前述申报成功的异议股东将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于2018年9月28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委托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一、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其中沪股通投资者的有效反对票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出）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1、申报时间：2018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2、收购价格：30.43元/股

3、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在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至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4、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时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须在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5、申报数量

（1）于申报日，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该异议股东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

（3）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7月19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卖出股票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不增加。

（4）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5）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6）股东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7）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6、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535-6837894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邮编：264013

（3）联系人：寇光武、肖明华

（4）联系电话：0535-6698537

（5）现场申报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董事会秘书处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7、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30.43元/股的价格将股份出售给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行权对价的支付

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公司协助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关注事项

1、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7月19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不增加。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3、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当日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三、费用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8年9月21日（周五）	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18年9月26日（周三）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18年9月27日（周四）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股票停牌。
2018年9月28日（周五）（初步预计）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2、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风险提示

2018年9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40元/股，相对于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30.43元/股溢价39.34%，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六、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

2、公司股票预计于2018年9月28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附件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万华化学办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次一个交易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华化学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万华化学代表本公司/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万华化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万华化学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万华化学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万华化学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公司/本人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万华化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万华化学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万华化学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2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合并方”、“万华化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根据规定，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可享有异议股份现金选择权。

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发布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临2018-121号），决定采用网下申报方式实施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27日起停牌。公司预计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1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9月20日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6名，董事孙为民先生、张彧女士、杨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为助力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深化，进一步丰富苏宁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财务回报效应，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公司与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京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宁润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证资管-招商银行-苏宁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资管”）共同签署江苏疌泉苏宁润东新消费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基金”）《合伙协议》，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南京苏宁润东认缴出资额0.5亿元，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10亿元、苏宁电器集团认缴出资额19.5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5亿元、光大证券资管认缴出资额15亿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各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总认缴出资额的40%，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该基金支付首期出资款2亿元（具体详见2018-012号公告）。

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5亿元份额转让给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公司），基于上述转让的基金份额的实缴情况及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苏宁电器集团拟以2亿元转让前述份额。本次基金引入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丰富基金出资人结构，提升基金竞争力，公司决定放弃对上述拟转让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签署调整后的《合伙协议》，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人员办理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17号《关于放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1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助力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深化，进一步丰富苏宁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财务回报效应，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公司与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润东”）管理的南京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宁润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证资管-招商银行-苏宁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资管”）共同签署江苏疌泉苏宁润东新消费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基金”）《合伙协议》，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南京苏宁润东认缴出资额0.5亿元，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10亿元、苏宁电器集团认缴出资额19.5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5亿元、光大证券资管认缴出资额15亿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各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总认缴出资额的40%，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该基金支付首期出资款2亿元（具体详见2018-012号公告）。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最新运作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5亿元份额转让给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公司），基于上述转让的基金份额的实缴情况及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苏宁电器集团拟以2亿元转让前述份额。本次基金引入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丰富基金出资人结构，提升基金竞争力，公司决定放弃对上述拟转让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2、关联关系

苏宁电器集团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电器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构成了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苏宁电器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超过0.5%，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此，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6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扬

注册资本：171,4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2103D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卜扬、张近东分别持有苏宁电器集团50%股份。苏宁电器集团（母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6.09亿元，净利润1.04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64.04亿元。

苏宁电器集团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电器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疌泉苏宁润东新消费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3单元10楼1001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南京苏宁润东认缴出资额0.5亿元，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10亿元、苏宁电器集团认缴出资额19.5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5亿元、光大证券资管认缴出资15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总认缴出资额的40%。

本次苏宁电器集团转让份额，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37.57	-
负债总额	-	-
应收账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0,037.57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7.71	-
净利润	-157.7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08.5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2月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完成全部首期实缴出资，资金到位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开展相关投资业务，2017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苏宁电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5亿元份额转让给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基于上述转让的基金份额的实缴情况及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苏宁电器集团拟以2亿元转让前述份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后，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将成为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及南京苏宁润东、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苏宁电器集团、光大证券资管及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将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江苏疌泉苏宁润东新消费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50亿元，首期出资比例为总认缴出资额的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南京苏宁润东	普通合伙人	5,000	1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
4	苏宁电器集团	有限合伙人	145,000	29
5	苏宁易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
6	光大证券资管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
合计	-	-	500,000	100

（3）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所有合伙人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除首期出资外，本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2期缴付，各期出资为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30%、30%。

（4）基金期限：6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3年，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每次延长1年，延长不超过2次。

（5）投资方向：以消费升级为投资主题，对互联网零售、文娱体育、消费金融和现代服务及技术等领域进行产业并购投资。

（6）退出机制：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7）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

2、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南京苏宁润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向南京苏宁润东分配普通合伙人收益；基金聘请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辅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服务，基金向苏宁润东支付管理费。

（2）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聘或委派，经本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3）收益分配机制：基金投资所得收益，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其实缴的累计出资额；

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其实缴的累计出资额；

③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使得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就其实缴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④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使得普通合伙人取得就其实缴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⑤经过上述四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不超过本金200%的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超过本金200%的部分，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风险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交易情况，将按照相关制度履行持续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引入有限合伙人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将丰富其出资人结构，增强基金市场竞争力，也将有助于推动基金投资业务的开展，增强基金的投资回报。

本次公司放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的份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1）公司子公司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苏宁易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签署2018赛季广告合作协议，2018年赛季广告赞助开展合作，合同总金额2,500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已支付1,280.00万元。

（2）公司与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签署2018赛季广告合作协议，公司与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2018年赛季广告赞助开展合作，合同总金额1亿元。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9,860.00万元。

（3）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苏宁诺富特酒店、北京华商会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年初至本公告日已支付餐饮费用108.27万元。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公司向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苏宁诺富特酒店销售商品，年初至本公告日已支付商品销售金额30.89万元。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

（1）公司子公司无锡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宁”）与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简“无锡商管”，为苏宁电器集团之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111号无锡苏宁广场大厦1-5层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19,217.4平方米，租期2013/9/30-2028/9/29，租赁费用按照3.50元/平方米/天计算，自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3%，物业服务费用按照固定单价核算，即为15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内租金及物业服务费45,831.11万元。

2013年9月，无锡苏宁、无锡商管、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邦物业”，原为无锡苏宁广场物业管理方，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签订《补充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无锡苏宁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由北京世邦物业收取，因此无锡苏宁与无锡商管就无锡苏宁广场店实际需要承担租赁费40,642.40万元。

由于无锡苏宁广场整体物业管理的调整，2014年6月无锡商管、无锡苏宁、北京世邦物业签订《无锡苏宁广场租赁合同》之物业管理补充协议，无锡苏宁自2014年6月30日起向无锡商管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费（含中央空调使用费）为15元/平米/月。

2014年8月，无锡苏宁与无锡商管签订《苏宁广场商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自2014年8月20日起无锡苏宁退租部分租赁区域，退租后的租赁面积为18,945.49平方米，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则2014/8/20-2028/9/29，无锡苏宁需支付租金37,948.85万元，物业服务费用4,812.57万元。

2015年9月，无锡苏宁与无锡商管签订《苏宁广场商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自2015年8月30日起无锡苏宁退租部分租赁区域，退租后的租赁面积为18,704.93平方米，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则2015/8/30-2028/9/29租赁合同总额为39,416.99万元。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无锡苏宁商管支付租赁费及物业费1,435.88万元。

（2）公司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白下”）与苏宁置业集团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南京市淮海路68号苏宁电器广场1-6层部分物业用于店面经营。租赁物业建筑面积18,611平方米，租期2012/12/28-2022/12/27，租金费用单价按照首个租赁年度5.5元/平方米/日，自第三年起每两个租赁年度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租金费用总额39,671.54万元。

2015年，因店面经营需求，新街口店面扩租租赁面积5,546.27平方米（其中租赁苏宁置业集团面积为5,023.01平方米，租赁苏宁电器集团面积为523.26平方米），扩租部分租赁期自2014/12/28-2022/12/27，租赁价格按照原合同相同标准执行，扩租租金总额为9,587.234万元。

2016年3月，南京白下与苏宁置业集团签订补充协议，退租部分租赁区域，2016年4月1日起租赁面积17,405.09平米，2016年12月28日起租赁面积15,885.09平方米。

2017年8月，南京白下与苏宁置业集团签订《降租协议》，2017/9/28-2018/9/27租赁费用降低为3,391.616万元。

2016年12月，南京白下与苏宁电器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增租部分租赁区域82平方米，该扩租部分租金总额为647.57万元。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向苏宁电器集团支付租赁费162.07万元。

（3）公司基于开展资产创新型运作业务，将11家店面成立的项目公司相关权益转让给了于2014年12月16日设立的中信华夏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苏宁云创”），并由公司销售业务子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租赁用于门店经营。

2017年12月15日，苏宁云创专项计划到期，苏宁电器集团通过成立中海汇誉2017-140苏宁云创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行使优先认购权，承接了该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基于信托协议相关安排，苏宁电器集团将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信托计划项下11家项目公司也一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公告日，苏宁电器集团正在就后续物业资产运作模式进行探讨。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信托计划项下项目公司支付租赁费20,762.57万元、物业管理费6,169.17万元。

（4）公司子公司大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奉浦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嘉兴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泰州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马鞍山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武汉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郴州苏宁易购有限公司、大同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内江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厦门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合计14家子公司（合称“销售子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分别与14处门店物业（即大连胜利广场店、北京青塔西路店、天津海光寺店、济南泉城路二店、郑州棉纺路店、上海浦东第一店、嘉兴江南摩尔店、泰州西坝口二店、马鞍山解放路店、武汉中南店、郴州国庆北路店、大同苏宁电器广场店、内江百货大楼店以及厦门财富港湾店）所在项目公司签订12年期的《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14处门店物业用于店面经营，并接受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租期自2015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租期内销售子公司合计支付租赁费预计为233,184.78万元、物业服务费用预计为60,643.44万元。

基于公司实施门店资产创新运作，2018年6月28日起苏宁电器集团将14家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2018年6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向项目公司合计支付租赁费5,422.82万元、物业服务费1,406.63万元。

4、关联方向公司租赁物业

（1）苏宁电器集团承租公司总部1号楼15层963.87平方米区域用于办公，租期20181/1-2020/12/31，租金总额为264.10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日，苏宁电器集团向公司支付租赁费65.78万元。

（2）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承租公司总部5号楼部分区域用于办公，租赁面积1,694.30平方米，租期2018/1/1-2020/12/31，租金总额434.05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日，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向公司支付租赁费85.44万元。

5、商标使用权许可

2008年3月20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同意许可公司第二大发起人股东苏宁电器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蘇寧”系列注册商标以及部分“苏宁”及“NS”组合的系列注册商标。若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苏宁电器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需要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延申商标，公司可代为申请注册，并许可其使用。

2009年3月31日，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许可苏宁电器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20%以上（含20%）股份的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苏宁”以及“苏宁”的汉语拼音“SUNING”系列商标。若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苏宁电器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延申商标，公司可代为申请注册，并许可其使用。

年初至本公告日，苏宁电器集团支付2018年度商标使用许可费200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放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查阅了合伙协议，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放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本次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引入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将丰富基金出资人结构，提升基金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1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通知，获悉张近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近东	是	100,00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51,81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9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4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张近东先生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9,730,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3%，截至公告披露日，无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6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6份（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夏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将拟置出资产与李永新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教育”）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中公教育全体股东购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实业”）分别向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公合伙”）和李永新转让80,000,000股和72,696,561股公司股票，其中李永新等11名交易对方同意将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由亚夏实业承接，作为中公合伙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李永新以100,000.00万元现金作为其受让72,696,561股公司股票的交易对价。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和2018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759）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9号）。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中公教育与李永新于2018年9月20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拟将中公教育下属33所民非学校的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根据上述协议，中公教育下属33所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为730万元，由李永新在上述协议签署后的30日内以现金支付。同时，双方约定中公教育收到全部转让款后，33所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的转让即完成，相关权益应被视为合法有效地转让给李永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中公教育将其下属33家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不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交易作价的调整，不会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中公教育的交易作价；同时，本次拟转让的33家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所对应的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占中公教育各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3家民非学校	中公教育	占比
资产总额	1,795.31	323,475.45	0.56%
资产净额	653.84	100,031.40	0.65%
营业收入	2,277.75	403,125.73	0.57%

本次拟转让的33家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对应的2017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中公教育2017年度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比例均不超过20%；同时，上述33家民非学校收入规模占中公教育的比例极低，将其剥离不对中公教育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置换出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有效提升公司保留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与亚夏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租赁协议》，将保留资产中部分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出租给控股股东亚夏实业。

该租赁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署后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置出资产交割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7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查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将拟置出资产与李永新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教育”）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中公教育全体股东购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实业”）分别向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公合伙”）和李永新转让80,000,000股和72,696,561股公司股票，其中李永新等11名交易对方同意将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由亚夏实业承接，作为中公合伙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李永新以100,000.00万元现金作为其受让72,696,561股公司股票的交易对价。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和2018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759）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9号）。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中公教育与李永新于2018年9月20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民非学校之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拟将中公教育下属33所民非学校的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根据上述协议，中公教育下属33所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为730万元，由李永新在上述协议签署后的30日内以现金支付。同时，双方约定中公教育收到全部转让款后，33所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的转让即完成，相关权益应被视为合法有效地转让给李永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中公教育将其下属33家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转让给李永新，不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交易作价的调整，不会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中公教育的交易作价；同时，本次拟转让的33家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所对应的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占中公教育各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3家民非学校	中公教育	占比
资产总额	1,795.31	323,475.45	0.56%
资产净额	653.84	100,031.40	0.65%
营业收入	2,277.75	403,125.73	0.57%

本次拟转让的33家民非学校100%举办者权益对应的2017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中公教育2017年度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比例均不超过20%；同时，上述33家民非学校收入规模占中公教育的比例极低，将其剥离不对中公教育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4、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租赁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置换出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有效提升公司保留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与亚夏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租赁协议》，将保留资产中部分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出租给控股股东亚夏实业。

该租赁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署后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置出资产交割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8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8年8月9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截止目前，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已经完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9]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8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2018-042）。

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9、2018-050）。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54、2018-057、2018-061）。

2018年8月5日和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并于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071、2018-077、2018-078）。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R1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国际”）不少于60%的股权。R1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橡胶全球流通服务以及天然橡胶加工业务的新加坡企业，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农垦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60%股权，R1国际管理层股东持有其部分少数股权。

（二）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胶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国际”）与主要交易对手方农垦投资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就公司通过海胶国际向农垦投资购买R1国际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意向方案

海胶国际向农垦投资、R1国际主要管理层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R1国际股权；其中，海胶国际向农垦投资收购其合法持有的R1国际6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进行。

各方同意，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确定。

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重组框架协议有关交易意向方案的条款对各方均为非约束性条款。各方将对股权转让范围、交易作价、支付安排等事项沟通、论证、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

2、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交易各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取得交易各方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并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拟通过海胶国际以现金购买方式进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拟通过本次收购，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整合。

（四）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开展了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已与相关有权部门进行了初步汇报与沟通，截止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审批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早日复牌、尽快完成本次重组工作。

（五）相关前置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投资事项，将涉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自2018年5月24日停牌后，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紧张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由于本次重组需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多次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审批意见。此外，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境内外多方，需要沟通论证和协商的时间较长。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披露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完整、准确，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复牌，因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一定合理性。

3、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停牌期间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预计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不存在重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预计时间内尽快复牌。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与独立财务顾问一起积极加强与相关交易各方的沟通，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完成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问询程序后及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